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3-4	2
三. 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	5-7	3
A. 技术援助活动	8-14	3
B. 技术援助资源	15-33	8
四. 预算外资源	34-40	11
五. 今后的各项活动	41-43	11



一. 导言

1.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 年）作出的决定，¹技术援助活动是委员会重点工作之一。这些活动促进了对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文本的认识和采纳，尤其有益于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涉及的贸易和商业法领域缺乏专门知识的发展中国家。在统一的国际文书基础上进行的商业法改革，对于各国企业家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具有明显的影响，这种贸易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活动可以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一体化努力作出贡献。
2. 本说明列出了秘书处 2005 年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上一份说明（2005 年 4 月 1 日的 A/CN.9/586）之日后所开展的活动，报告了协助技术援助活动的相关资源的发展情况，并说明了未来可能开展的活动。

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3. 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拟订并促进使用和采纳一些重要商法领域的立法文书和非立法文书，这些商法领域包括：销售、纠纷解决、政府发包、银行业务、支付与破产、运输及电子商务。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任务授权，在制定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框架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文书为不同的法律传统以及为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了适当的解决办法，因而得到广泛接受。
4. 这些文书包括：
 - (a) 在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²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公约》；³
 - (b) 在纠纷解决领域，《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⁴（在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但由委员会积极促进的一项联合国公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⁵《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⁷《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⁸《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⁹
 - (c) 在政府发包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¹⁰《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指南》¹¹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¹²
 - (d) 在银行业和支付领域，《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¹³《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¹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¹⁵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¹⁶
 - (e) 在破产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⁷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¹⁸
 - (f) 在运输领域，《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¹⁹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²⁰

(g) 在电子商务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²¹《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²²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²³

三. 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

5. 大会在其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0 号决议中重申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工作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再次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等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助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并在其活动和委员会的活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

6.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强调了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的重要性,以推进私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为此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随时准备向正在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各项公约的国家以及正在修订本国贸易法律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7.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举办简况报告会和研讨会并参与各种会议,以使与会者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及其使用;开展法律改革评价,以协助各国政府、立法机构和其他当局制定法律,协助另一些国家审查现有法律,并评价在商业领域进行法律改革的必要性;协助起草国内立法,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协助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等国际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仲裁中心等国际机构和其他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举办小组培训活动,以促进审判机关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制定的现代商业法律。

A. 技术援助活动

8. 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出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专家参与了下列技术援助活动,以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使用和采纳,并在一些情况下,协助草拟颁布立法:

(a) 塞尔维亚和黑山,贝尔格莱德(2005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与和平大学欧洲和平与发展中心合作举办的研讨会(12 名与会者);

(b) 中国北京(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由科学技术大学和北京市人大举办的国际讲习班,审议新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草案(60 名与会者);

(c) 埃及,开罗(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参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5 周年”区域会议(100 名与会者);

(d) 新加坡(2005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参加庆祝《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5 周年和《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20 周年的区域会议(180 名与会者);

(e) 白俄罗斯，明斯克（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研讨会（110 名与会者）；

(f) 大韩民国首尔（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司法部和韩国国际贸易法协会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问题研讨会（100 名与会者），以及大韩民国济州岛（2005 年 10 月 29 日），由韩国国际贸易法协会和国立济州大学组织的国际贸易法会议（130 名与会者）；

(g) 瑞士，日内瓦（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举办的“多边贸易条约和发展中经济体—改进工作方法并加强国家监管框架”专题讨论会（60 名与会者）；

(h) 埃及，沙姆沙伊赫（20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由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举办的“国家法院在仲裁中的重要作用”国际会议（150 名与会者）；

(i) 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发（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由国际争议管理公司和联合王国政府举办的首届政府间调解讲习班（45 名与会者）；

(j) 哥伦比亚，波哥大（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由贸易法委员会、波哥大商会、哥伦比亚外交部、重组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哥伦比亚贸易、工业和旅游部、哈维里亚那天主教大学、罗萨里奥大学和哥伦比亚外延大学主办的破产与采购问题国际讨论会（300 名与会者）。

9. 部分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出资，部分由联合主办方出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专家参与了下列技术援助活动：

(a) 玻利维亚，圣克鲁斯（2005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参加了由工业、商业和服务业联合会举办的商业法国际论坛（80 名与会者）；

(b) 巴西，里约热内卢（2005 年 8 月 6 日至 11 日），为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法律委员会第三十二期国际法训练班举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讲座（45 名与会者）；

(c) 泰国清迈（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与泰国司法部司法事务办公室联合为越南、柬埔寨、缅甸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办的破产和担保交易法讲习班（43 名与会者）；

(d) 贝宁，科托努（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参加了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关于贝宁加入多边贸易条约的讨论会（25 名与会者）；

(e) 埃及，开罗（2006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联合国第四届网上解决纠纷问题论坛，由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主办，信息技术和解决纠纷中心、美国马萨诸塞大学、联合国网上解决纠纷问题专家组、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贸易法委员会协办。

10. 由主办方或者另一个组织出资，或在一些情况下，部分或全部从联合国经常差旅预算的资源中出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参与了下列活动，其间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供审查以及可能的采纳或使用：

- (a) 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和欧洲研究所主办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2005 年 4 月 5 日，意大利，都灵）；
- (b) 关于《统法协会国际金融租赁公约》近期发展动态的专题讨论会，Loyola 大学（2005 年 4 月 5 日至 9 日，美利坚合众国新奥尔良）；
- (c) “国际担保权益法趋势”会议（2005 年 5 月 6 日，瑞士，伯尔尼）；
- (d)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就拟定《中间人代持证券事宜统一实质性规则公约》草案举行的会议（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意大利，罗马）；
- (e) 由美国商务部商务法发展方案在阿曼举办的国际商务法标准问题讲习班（2005 年 5 月 10 日，阿曼，马斯喀特）；
- (f) 为讨论最终确定世界银行《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报告》有关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处理方法的会议（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
- (g)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第 8 届“国际担保权益法趋势”问题两年度会议（2005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
- (h)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加入《政府采购协议》的讲习班（2005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瑞士，日内瓦）；
- (i) 德国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举办的关于仲裁和电子商务的专题介绍（2005 年 6 月 15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贝尔格莱德）；
- (j) 关于电子交易安全—数字签名和公钥基础设施问题的非洲和阿拉伯区域会议（2005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突尼斯，突尼斯）；
- (k) 关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讲座，2005 年国际暑期学校（Internationaler Verband der Tarifeure）（2005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匈牙利，索普隆）；
- (l) 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联合国与国际法（2005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 (m) 国际发展法组织成员国大会（2005 年 6 月 28 日，意大利，罗马）；
- (n) 新的仲裁与调解法拟定工作组（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
- (o) 联合国/简化手续中心第 7 次论坛（2005 年 9 月 24 日至 29 日，法国里昂）；
- (p) 关于采购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专题介绍，国际律师协会 2005 年区域性会议（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 日，捷克共和国布拉格）；
- (q) 斯洛文尼亚律师协会小组年度会议，审议和解/调解和仲裁方面的立法问题（2005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斯洛文尼亚，玫瑰港）；

(r) 欧洲经济委员会公路运输工作队第 99 届会议（2005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瑞士，日内瓦）；

(s) 为纽约律师协会法律继续教育方案“国际破产：代表多国公司须知”所作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专题介绍（2005 年 10 月 28 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t)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就可能对技术援助工作进行协调的问题举行的会议（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

(u) 担保权益问题讨论会，东京大学法学院；为司法部所作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介；为日本银行举办的担保权益讨论会（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日本，东京）；

(v) 为第 79 届全国破产问题法官年度会议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小组专题介绍会（2005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美利坚合众国圣安东尼奥）；

(w) 庆祝《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5 周年会议，匹兹堡大学（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美利坚合众国匹兹堡）；

(x) 贸发会议投资纠纷管理问题高级讨论会，（2005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

(y) “Paris, Place de Droit”（巴黎，法律广场）关于联合各种法律制度的会议（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法国巴黎）；

(z)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专题介绍会，世界信息系统学会并行活动（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突尼斯，突尼斯）；

(aa) 芬兰仲裁协会讨论会（2005 年 11 月 25 日，芬兰，赫尔辛基）；

(bb) 由乌兹别克斯坦议会立法会国际事务与议会间关系委员会、部长内阁、工商会 and 世界经济与外交大学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举行的国际商事仲裁立法发展问题会议（2005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cc) 由可持续工业发展国际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办的投资保护仲裁问题专题讨论会（2005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法国巴黎）；

(dd) 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会议举行的协调会议（2005 年 12 月 14 日，荷兰，海牙）；

(ee)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方面工作的讲座，国际发展组织（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意大利，罗马）；

(ff) 由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运输）意大利代表团组织的与拟定[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有关的运输单证、诉讼权和诉讼时效问题讨论会（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联合王国伦敦）；

(gg)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租赁示范法起草咨询委员会第 2 届会议（2006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意大利，罗马）；

(hh) 由国际金融公司和司法部主办的调解立法草案问题圆桌讨论会（2006 年 2 月 10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

(ii) 由国际法杂志举办的仲裁中的临时措施问题讨论会（2006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法国巴黎）；

(jj) 应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请求举办的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电子数据交换议定书草案问题磋商会（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比利时，布鲁塞尔）；

(kk) 为波洛尼亚大学举办的关于电子商务的讲座（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意大利，波洛尼亚）；

(ll) 欧洲法律学院跨国界信用担保问题会议（2006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德国特里尔）；

(mm) 美国商务部商务法发展方案举办的实施埃及电子签名法的司法战略问题会议（2006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埃及，开罗）。

11. 还通过与驻维也纳、日内瓦和纽约的联合国常驻代表团进行联系，并与一些国家的相关官员进行直接联系，促进了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应用和通过。特别是，秘书处一直在积极推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通过。

1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在维也纳还举办或参与了一些活动，其中包括：

(a) 为芬兰法律学会举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活动的介绍会（2005 年 4 月 8 日）；

(b) 为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狄金森法学院学生举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活动的介绍会（2005 年 7 月 18 日）；

(c) 为韩国国立司法研究和培训学院的法官举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活动的介绍会（2005 年 7 月 25 日）；

(d) 参加了货币基金组织法律部和货币基金组织研究所举办的关于金融部门规范和精选金融交易的讨论会（2006 年 3 月 22 日）。

13.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多次从维也纳协助立法起草工作并提供其他建议，其中包括：

(a) 中国：向北京市提供的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草案的建议；

(b) 格鲁吉亚：对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制定的仲裁法草案的建议；

(c) 希腊：对以《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为基础制定的跨国界破产立法草案的建议；

(d) 马其顿：对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为基础制定的调解法草案的建议；

(e) 马来西亚：对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制定的仲裁法草案的建议；

(f) 秘鲁：对修改仲裁法的建议；

(g) 卢旺达：协助国际法研究所为卢旺达起草商事法（2006 年 3 月起）；

(h) 塞尔维亚：协助起草调解法（自 2004 年起，仍在进行中）；

(i) 斯洛文尼亚：关于仲裁和调解立法的建议；

(j) 英联邦电信组织：协助为一个纠纷解决中心起草仲裁和调解规则（自 2004 年 12 月起）；

(k) 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的建议；

(l) 欧洲委员会：联系《契约债务法律适用公约》对《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提供的技术意见（罗马一）。

14. 自上届会议以来，围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5 周年和《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20 周年开展了若干额外活动，包括第 8 和第 10 段提到的在埃及、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匹兹堡举办的活动。2005 年 3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的活动记录已作为《法律与商务杂志》特刊发表。

B. 技术援助资源

15.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若干出版物和文件是其各项技术援助活动的关键资源，特别是在传播关于其工作和法规的信息方面。目前正在开发这些资源，以进一步方便信息传播，并确保信息是最新的。

(a) 法规判例法

16. 按照委员会 1988 年的决定设立了收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的系统。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在该系统下继续进行的工作。该系统包括编写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摘要，汇编这些判决和裁决的完整文本，以及制定研究辅助手段和分析手段。截至本说明的日期为止，已经编写出版了 54 期法规判例法，涉及到 604 个案件，主要是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17. 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正在开发最新的法规判例法搜索引擎，以便利检索已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表的判例法。

18. 法规判例法仍然是贸易法委员会所开展的全面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重要工具，而且使用纸面形式和电子形式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广泛传播法规判例法，便于人们接触许多法域的判决和裁决，从而推动了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

统一解释和适用。世界各地已有若干仲裁中心表示愿意与秘书处合作，在法规判例法制度和摘要汇编中发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裁决。

1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于 2004 年 12 月出版，目前正在对其进行审查，以增进行文方式和风格上的统一。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汇编的初稿正在进行最后审定，不久即将出版。

(b) 网站

20. 秘书处于 2005 年 6 月开通了改版后的网站。该网站可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浏览，其中载有目前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中查阅的所有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及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信息。

21. 自贸易法委员会的新网站开通以来，访问人数已经增加了三倍。其中一半流量访问英文网页，四分之一流量访问法文和西班牙文网页，其余的四分之一访问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网页。

22. 目前正在使用新工具不断扩展网站。设想将来添加的内容包括为技术援助专门设计的网页和各种动态组成部分，如法规判例法案例的搜索引擎（见上文第 16 段）。

23. 秘书处还在纽约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日内瓦联合国图书馆的协助下发起了一项重要活动，将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以来发布的所有正式文件数字化。经数字化的文件将上传到正式文件系统，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将提供这些文件的链接。

(c) 图书馆

24.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 1979 年在维也纳建立。该图书馆自建立以来，不仅向贸易法委员会各代表团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也向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其他驻维也纳国际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它还向许多国家的学者和学生提供研究帮助。

25.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主要侧重于国际贸易法，目前有专著 10,000 多部；目前发行的期刊 150 种；法律参考资料和一般参考资料，其中包括非属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文件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文件；电子资源（仅限于内部使用）。近来特别关注的是增加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的文献。

26.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与位于维也纳的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持一个联机公共检索目录，由维也纳联合国图书馆提供技术支持。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图书馆网页使用联机公共检索目录。

(d) 出版物

27. 除正式文件外，贸易法委员会的传统出版物共有两个系列，包括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书的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28. 秘书处已经开发了徽记（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 2002 年年鉴》），将用于硬拷贝文件和电子文件，但越来越多地侧重于电子文件。2006 年将出版一本新书，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其中将包含一张光盘，内有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法规。

(e)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29. 遵照大会 1968 年 12 月 18 日第 2421 (XXII)号决议，贸易法委员会从最初就出版年鉴，目的是使人们更方便地了解其工作。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目前以四种语文出版，有硬拷贝和光盘两种形式，内容包括一年中发表的所有工作文件和委员会文件，以及委员会年会中审议与核定或通过立法文本这部分会议的简要记录。

30. 在过去几年里，由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稳步增加，年鉴的内容也相应增多，出现了延迟出版的情况。上一次出版的是 2002 年年鉴英文版（硬拷贝和光盘），约有 700 页。由于年鉴内容增加，成本也有所提高，特别是印刷版本的成本。

31.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秘书处将采取以下办法，以降低年鉴的出版成本，争取出版更为及时。委员会似宜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

(一) 简化文件校对和编辑过程。目前的办法要求校对编辑所有文件，例如，以使年鉴中的脚注编号通篇连续，不同文件的索引对照统一一致，等等。可对此加以简化，使年鉴更像文件集，文件保持最初印发的形式（如工作文件形式或委员会文件形式），这样就节省了编辑、额外翻译和排版的工作。这种办法还可便利出版年鉴的中文版和阿拉伯文版。

(二) 鼓励只发行年鉴的光盘版，包括向收藏图书馆也仅发行光盘版本。制作单张光盘容纳年鉴所有文版在技术上或许是可行的。

(f) 信息

32. 为了方便人们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最新状况和进展情况，已经做出了努力，确保在采取条约行动时或收到关于通过示范法的消息时发布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相关各方，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联合国驻维也纳新闻处的网站上发布。

33. 目前秘书处每年处理将近 1,500 个一般性问题，其中除其他外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技术方面、查阅这些法规的可能性、工作文件、委员会文件，以及相关事项。这些问题逐渐可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来解决。

四. 预算外供资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34. 在所审查的时期，从墨西哥和新加坡收到了捐款。委员会似宜向这些国家表示感谢。

35. 秘书处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技术援助部分的能力取决于是否能获得预算外供资，因为经常预算中不含技术援助活动的费用。

36.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支助的内容有：为发展中国家法律界成员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作为发言者参加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供审查和通过的会议；为审查现行的国内立法并评价国家对商事领域法律改革的需要而派出的法律改革评价实地调查团。

37. 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团体、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信托基金捐款，如有可能，以多年期捐款的形式，以便利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日益增长的需求。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资助

38. 委员会似宜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据此所建立的信托基金对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开放。在所审查的时期，未收到任何捐款。

39.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在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中的参与，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给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40. 据回顾，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中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资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所要讨论的基金和方案一览表中。

五. 今后的各项活动

41. 自上次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报告（2005 年 4 月 1 日的 A/CN.9/586）以来，秘书处除其他外侧重于为其经扩展后的技术援助职能制订工作方案。

42. 在这方面，秘书处将于 4 月与常驻维也纳的各代表团举行一次会议，向各成员国简要介绍技术援助的目标和规划，并加强与常驻维也纳的各代表团之间的联系，以便能够迅速发现世界各区域今后的法律援助需要和要求。另外，秘书处正在探索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国际组织之间伙伴关系的可能性，以便进一步改善其能力建设活动。

43. 最后，秘书处正在考虑就特定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制订能力建设方案，侧重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以加强当地掌握并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能力。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 ² 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3 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一部分。
- ³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77 和 99 页；贸易法委员会《1980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C 节。
-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贸易法委员会《1976 年年鉴》，第一部分，第二章，A 节。
-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五章，A 节，第 106 段；贸易法委员会《1980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二章。
-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85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
- ⁸ 贸易法委员会《1996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二章。
-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2002 年年鉴》，第三部分。
-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94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
-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A/CN.9/SER.B/4。
-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附件一。
- ¹³ 贸易法委员会《1988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大会第 43/165 号决议，附件。
-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附件一。
- ¹⁵ 纽约，1995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9 卷，第 163 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附件一。
- ¹⁶ 贸易法委员会《2002 年年鉴》，第三部分；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 ¹⁷ 贸易法委员会《1992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
-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55 段。
- ¹⁹ 汉堡，197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95 卷，第 3 页；《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 年 3 月 6 日至 31 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文件 A/CONF.89/13，附件一。
- ²⁰ A/CONF.152/13，附件。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

²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附件二。

²³ 2005 年 11 月，纽约，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